### 关于印发《价格认定专家管理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发改价认办〔2018〕17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认定(认证)中心(局、办公室):

为健全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制度,规范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专家管理工作,充分发挥专家在价格认定工作中的作用,我们制定了《价格认定专家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价格认定专家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 2018年9月26日

#### 价格认定专家管理办法(试行)

- 第一条 为健全价格认定工作制度,规范价格认定专家管理, 充分发挥专家在价格认定工作中的作用,提高价格认定工作公正 性、客观性、保密性、科学性,根据《价格认定规定》,制定本办 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,指在相关行业有丰富实践经验,或者在专业研究领域有较高水平,熟悉相关专业领域市场价格行情,自愿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认定机构聘请,能够为价格认定工作提供价格意见,纳入价格认定专家库管理的人员。
- 第三条 各级价格认定机构可根据工作实际,建立价格认定专家库,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员,为价格认定工作储备专家资源。专家库一般按专业类别设专业组,各地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。

有条件的价格认定机构,可申请由价格主管部门建立专家库。

- 第四条 各专家库实行独立管理、资源共享、有偿调用的原则。
- **第五条** 各价格认定机构负责本专家库的专家管理工作,完善相关专家工作制度,执行工作程序,监督考核专家工作情况。
-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负责建立全国专家资源共享机制,搭建全国价格认定专家信息查询平台(以下简称平台),并定期更新平台专家相关信息和数据。

平台按专业类别分组,为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价格认定机

构提供专家归属地、专业特长等信息查询。

第七条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价格认定机构为平台推荐专家,应当做好专家的资格审查和信息变更上报工作,推荐到平台的专家所属专家库不发生变化。

第八条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价格认定机构调用平台专家时,应当先向同级价格认定机构协商调用。经协商同级没有可调用专家的,可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申请调用。

各市、县价格认定机构需要查询和调用平台专家的,应通过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价格认定机构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九条 专家人选一般由所在单位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价格认定机构或两名以上专家库现任专家推荐。应填写书面推荐意见,单位推荐的加盖公章,个人推荐的签字。

专家本人需书面申请,填写《价格认定专家申请登记表》并签署专家承诺。

第十条 价格认定机构审核批准后,聘为专家库专家,可颁发 聘书或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。专家聘期一般为3年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:

- (一) 遵纪守法,客观公正,实事求是,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;
- (二)在相关行业有丰富的实践经验,或在专业领域有较高专业研究水平和中、高级技术职称;
  - (三)熟悉相关领域市场价格行情,能够提供专业的价格意见;

- (四)身体健康,能够承担价格认定的有关工作;
- (五)在所属专业学术或业务活动中无不良记录。

#### 第十二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:

- (一)按价格认定机构要求开展工作,获得相应工作报酬;
- (二)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涉,以独立身份充分表达专业意见;
- (三)根据价格认定工作需要,参加价格认定专家工作会议, 并向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;
  - (四)可依据个人意愿,申请退出价格认定专家库;
  - (五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# 第十三条 专家应承担的义务:

- (一)按价格认定机构要求,为价格认定工作提供客观公正、 科学合理的具体书面价格意见,并对自己的意见签字负责:
- (二)根据价格认定工作需要,参与价格认定工作的课题研究 和业务培训等工作;
  - (三)主要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主动告知所属价格认定机构;
- (四)对本人不能胜任专业事项,或在价格认定工作中发现重 大问题的,应主动告知价格认定机构;
  - (五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- 第十四条 专家遇有以下情形的,应主动向价格认定机构申请回避:
  - (一)本人是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或其近亲属的;

- (二)本人或其近亲属与价格认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;
- (三)与价格认定事项有其他关系,可能影响价格认定公正的。

第十五条 专家的回避,由价格认定机构决定。

第十六条 专家参加价格认定工作,应当遵守以下纪律:

- (一)遵守保密法律、法规和纪律,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 秘密,以及因工作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,或以此牟利;
  - (二)遵守价格认定工作有关法规制度和工作程序的要求;
- (三)经所属价格认定机构同意,专家可为其他价格认定机构 提供价格意见;
  - (四)不得以价格认定专家的名义从事价格认定以外的工作。
- 第十七条 价格认定机构对专家在聘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价,考评结果记入《价格认定专家聘期考评表》。

第十八条 对专家考评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- (一)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和本办法的情况;
- (二)参加价格认定工作的出勤情况;
- (三)参加价格认定工作时的业务水平、工作态度等。

第十九条 考评合格的专家,价格认定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续聘。

-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价格认定机构取消专家资格,终止聘用:
- (一)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,危害国家利益,泄露秘密,违反 本办法有关规定的;

- (二)专家工作考评不合格的;
- (三)以价格认定专家名义,从事价格认定工作以外的其他活动的:
  - (四)个人申请退出专家库的;
  - (五)不能按时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情形。
- 第二十一条 各价格认定机构根据工作需要,选择本专家库中相符专业类别的专家参加价格认定工作。如本专家库无该专业类别专家,可与其他价格认定机构协商调用专家。

遇有所需专业类别无专家储备等特殊情况,可谨慎在库外临时 聘请专家,但应按照专家库专家工作纪律和程序的要求,签署协议, 保证工作安全。

- 第二十二条 专家参加价格认定工作,独立向价格认定机构提交由本人签署的《价格认定专家意见表》,填写价格意见及价格形成因素分析。
- 第二十三条 需要使用专家的一般价格认定事项,每一专业类 别专家应不少于2名,重大价格认定事项应不少于3名,价格认定 机构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,酌情增加专家人数。
- 第二十四条 对于珍贵稀有等特殊物品或者专家意见分歧大的价格认定工作事项,可采用增加专家人数、召开会议等方式,价格认定人员和专家共同参加,研究解决方案,签署意见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价格认定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,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、《价格认定专家申请登记表》(样式)

- 2、《价格认定专家推荐意见表》(样式)
- 3、《价格认定专家聘期考评表》(样式)
- 4、《价格认定专家意见表》(样式)

#### 附件 1:

# 价格认定专家申请登记表(样式)

姓	名		性别		民	上族			政治 面貌			
专	压	主要研究方向									照片	
工作单位						联系	电话					
职 务						Email	1地址					
详细地址												
毕业院校				文化程	度	专			专业技术	职称		
所学-	专业			身份证	号							
44 JI.3	√\ <del>\</del> \								资格证	号		
执业	贠恰								资格证	号		
		主要专业业绩或学术成果							时间			
主要去												
主要专业成果												
术												
主要工作												
作经历												
// <b>3</b>												
填报确认		本人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,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。 填报人签字:										

### 价格认定专家申请登记表(样式)

申请人承诺

本人愿意受聘为 XXX 价格认定机构的价格认定专家, 在专家聘期内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专家工作的各项规定, 诚实守信,保守秘密,认真履行专家的职责。未经所属价 格认定机构许可,不为其他价格认定机构工作。不以价 格认定专家的名义从事价格认定以外的工作。

申请人签名

年 月 日

注:表格内容可由价格认定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#### 附件 2:

# 价格认定专家推荐意见表(样式)

推荐单位						
单位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	
推荐意见			推荐单位記	盖章:		
推荐人姓名	年	龄		联系电话		
工作单位			职务职称			
推荐意见	推荐人签名:					
推荐人姓名	年	龄		联系电话		
工作单位			职务职称			
推荐意见			推荐人签	名:		

### 附件 3:

# 价格认定专家聘期考评表(样式)

姓名	年龄		联系电话	
专业	任期		聘用编号	
工作单位		职务职称		
价格咨询业 务水平工作 态度				
价格咨询工 作出勤情况				
违纪情况				
考评结论				
聘任意见				

#### 附件 4:

### 价格认定专家意见表(样式)

咨询内容											
咨询地点						时间	年月 日				
专家姓名				身份证	号						
联系电话				工作单位	<u> </u>						
	价格意见					价格形成因素分析					
专家意见					专家忽	文字:					
			专家签字:								
备注											

注: 1、此为首页格式, 后页有关专家信息可简化。

2、价格意见填写时,需有相对应的基准日等内容。